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冯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在执行王 与被告冯 张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皖0302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冯 张 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向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冯 张 至今仍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作出（2022）皖0302执2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曙光教师新村6#楼1-6-2号的房屋（不动产证书（证明）号：第162469号；建筑面积：74.89平方米；部分未登记7层面积为49.134平方米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

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曙光教师新村 6#楼 1-6-2 号的房屋（不动产证书（证明）号：第 162469 号；建筑面积：74.89 平方米；部分未登记 7 层面积为 49.134 平方米）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张 及其他占用人（合法承租人除外）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，并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。逾期未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并追究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王 平

审 判 员 郭利利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毛 星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